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顺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因刘丹萍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人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没有反对或弃权。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年7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授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年8月9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0月1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3年12月12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3年12月30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3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利用现场召开董事会时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展开交流，积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对相关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以及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 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发表了意见；在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王永顺：jsnjwys@163.com

独立董事：王永顺

2014 年 4 月 23 日